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认真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著作权法的通知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61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135.htm) ( 1 9 9 0 年 1 0 月 9 日 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常务委员会通过，并将于 1 9 9 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著作权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，它的颁布施行，对于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调整著作权人与使用人的关系，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。著作权法也是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，因此，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把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著作权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抓好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著作权法是一部涉及面广，专业知识性强的民事法律，各级人民法院应组织审判人员结合审判实践认真学习。学习中，要注意理解立法精神和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，准确掌握法律的具体规定。同时与有关部门配合，开展宣传活动，以提高加强公民的法制观念。自觉遵守和执行著作权法。二、民法通则实施以来，各级人民法院已审理了一些著作权纠纷案件，并积累了一些审判实践经验。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近期内可专就审理著作权案件的情况、问题，进行调查研究和总结，以提高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。三、著作权法施行后，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贯彻执行。最高人民法院过去制定的文件和批复中关于著作权问题的规定、解释，凡与著作权法相抵触的，一律停止执行。四、著作权法施行前，最高人民法院拟于 1 9 9 1 年春节后

举办著作权培训班。具体时间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为了做好培训班授课的准备工作，有的放矢地组织教学，请各级人民法院将审判实践和学习中遇到的问题、案例、经验材料等，于1991年1月底以前报送我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